

Copy "安环部"  
"公用"  
部

Dept  
10/31

安环部运行管理科

Wch  
10/21/06

#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环审批〔2006〕2号

## 关于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75t/h 供热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75t/h 供热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900 万美元，新建一台 75t/h 次高压、次高温粉煤灰锅炉、锅炉辅机及相关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四电场静电除尘和钠碱湿法脱硫系统。该项目已经扬州市发改委核准备案（扬发改外经发〔2006〕83号），项目建设符合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供热规划。根据《报告书》结论，同意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建设75t/h供热装置项目。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同意按技术评估意见和仪征市环保局初审意见、《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和下列要求实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1、必须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有针对性地各类废水进行处理（化水工序产生的碱性废水、中和池出水分别作为脱硫、除渣用水），减少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生活污水和其它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一并通过化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仪征真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严格实施烟气脱硫，确保“双达标”。采用含硫率不高于0.9%的燃煤，锅炉烟气经除尘效率大于99.9%四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采用脱硫效率大于90%的碱液进行脱硫，确保废气污染物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中Ⅲ时段标准值后经120米的烟囱高空排放，必须同步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装置并与扬州市环境监测支队监控系统联网。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做到浓度和总量双达标。同时做好运煤系统产生的粉尘等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3、合理布局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认真落实消音、隔声、

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做到稳定达标。

4、煤渣、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台账备查，固废临时堆放场应做好防风防渗措施，煤场定期洒水，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防止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厂内须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制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6、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7、建设单位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8、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企业内现有三台20t/a锅炉必须予以拆除。

三、该项目运行后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

1、大气污染物： $SO_2 \leq 138.3t/a$ 、烟尘 $\leq 2.43t/a$ ；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该项目总量指标在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内平衡。

四、项目应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项目投产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组织实施清洁

生产审核，积极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不断提高企业环境保护的整体水平，努力争创环境友好型企业。

五、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项目建成后须报环保部门核准试生产，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局委托仪征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期间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由仪征市环保局报告扬州市局核准试生产，依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加强对该项目的稽查。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供热 项目 环保 批复**

抄送：扬州市化学工业园，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6年10月30日印发

共印 15 份